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天津音乐学院报考点（代码 1237）网上确认公告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下的研究生招生考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做好对广大考生的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天津音乐学院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37）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信息确认工作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凡是选择“天津音乐学院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37）进行报考并已缴费成功的考生，均须在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成信息确认手续。请注意，未按我市公告要求，错选报考点的考生，请改报符合条件的报考点（选择其他报考点的考生，请按照相应报考点的要求进行现场[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报考点要求提供个人材料并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研招网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凡是选择“天津音乐学院报考点”（报名号前四位：1237）的考生，务必确定本人网上报名成功（网上报名系统显示“支付已完成”），网上支付如遇问题，请向研招网客服进行咨询。

2. 网上填报时，往届生毕业信息所填内容必须与毕业证书一致，若毕业院校已更名的，毕业学校中没有自己的学校或学校名称与实际不同，则选择“其他学校”，并在下面的输入框中填写学校名称（须

与毕业证书一致)。

3. 根据研招网相关规定和网上报名技术要求，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方式及时间安排

网上确认系统的登录网址 <https://yz.chsi.com.cn/wsqr/stu/>，或扫描二维码进入网上确认系统。



考生上传材料时间为 **11月3日9:00至11月6日12:00**。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造成无法参加考试。

考生网上提交报名确认所需的相关材料后，报考点将于 **11月3日至6日（每日9:00-11:30、14:00-16:30）** 进行审核，请考生及时关注系统中对审核结果的反馈提示。若提示“审核通过”，说明考生已经完成2021年硕士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若提示“审核不通过”，请考生根据提示内容及时补充材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一对一指导后再进行网上提交。 **补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11月7日11:30**，审核截止时间为 **11月7日16:30**。

三、网上确认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所有考生网上确认必须上传的材料照片及标准：

1.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白色背景，



用于准考证照片)；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 2/3；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请考生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带头像照片一面面向镜头），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



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五官或造成阴影；确保脸部及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身份证信息不能被遮挡。

3. 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



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

以上三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特别提醒：证件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证件照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按要求重新上传或到现场进行审核。

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以下材料照片：

4. 坐落在天津的高校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三			证件号码	111111790710222		警用照片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农学院			班级	E20040501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042501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04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报到入学		
二维验证码				在线验证码	1498 1561 3428		
				报告日期	2009年10月26日		
				验证期至	2009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在线验证系统”进行免费验证。 2、报告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籍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6.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1）自考生准考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7. 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考生学生证；（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以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8. 非天津户籍未取得毕业证（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1）网络教育学生证；（2）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本市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9. 上述 4-8 项未提及的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8年6月15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18日	
入学日期	1998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1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层次	专科	
学校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学制	3年	
专业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21200106999999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李四			
在线验证码	 090888693519 在线验证码		 090888693519 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0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该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码内容为准。 4、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任何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1-7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码有效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名：张例 报告编号：501111

性别：女 打印日期：2017-10-14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1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

毕业日期：2006年07月

毕业：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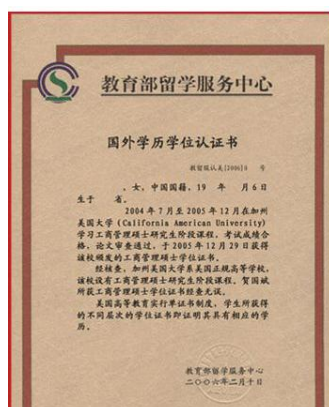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10. 上述 4-8 项未提及的非天津户籍的其他考生，须提供（1）学历证书（学历校验未通过或毕业证书丢失的，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居住证（原件有效，办理回执无效）。

11. 已获得境外学历证书的除提供本市户籍证明或居住证外，须按照招生单位规定的时间，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2021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须在新生报到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

书》原件。



12.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照片：

(1) 身份证丢失，须提供临时身份证（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本科毕业后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本人居民户口页（含曾用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姓名或居民身份证编号证明。

(3) 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报考，须提供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4) 现役军人考生报考，如没有身份证，须提供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证明（军级单位干部部门盖章）、军官证。

四、考生可于12月19日-28日登录“研招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务必及时查看《准考证》上报考点及招生单位的相关说明。考生可于考试前5天，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查询考试所在考场号和座位号。

五、网上确认期间本报考点咨询电话：022-24160613

特别提醒：

1. 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经核查属实，造成后续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节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七条（节选）：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2. 考虑到考生上传个人材料后报考点审核需要时间，个别上传材料不合格的考生需重新上传材料进行审核等因素，请广大考生尽早上传材料，确保报考点能及时进行审核，以免影响网上确认结果。